附件3：

2025年泰顺县县城部分学校公开选调教师加分办法

一、先进：最近三个学年以来被评为国家级先进的计6分，省级的计3分，市级的计1分，县级的计0.5分，单项先进降级计分；有多项先进的，取其最高分一项计分，不累计（全面先进指劳动模范、省春蚕、市园丁、师德标兵、师德楷模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终身班主任、新闻奖教金、瓯越情奖、红烛教师、农村教育奉献奖、优秀农村教师奖等）。

二、“三名”“三坛”、学科骨干教师：市级“三名”计5分，县级“三名”计3分；省级“三坛”计5分、市级“三坛”计3分、县级“三坛”计1分；市级骨干（新锐）教师计1分，县级骨干（新锐）教师计0.5分；有多项荣誉的，取其最高一次计分，不累计。以上加分项目必须与申报选调学科专业对口，否则不予加分（除市、县名班主任、德育学科“三坛”、骨干班主任项目外）。

三、最近三个学年在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、课堂教学评比中获一等奖的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,获省市二、三等奖者分别按同级一等奖的0.5倍、0.3倍计分；多次获奖的取最高一次计分，不累计。优质课、课堂教学评比、“一师一优课”等获奖均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参评获得，其中“一师一优课”按降级加分。以上加分项目必须与申报选调学科专业对口，否则不予加分。

四、教龄：教龄第四年起计0.5分,每增加一年增0.5分（未满1年不计分）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
五、班主任任职年限满3年的计0.5分, 满5年计1分，满7年的1.5分，满9年计2分，满11年计2.5分，满13年计3分，满15年计4分。班主任加分以原学校提供的班主任津贴发放的工资册复印件（每学期1份，须加盖原学校公章）为准。

上述最近三个学年指2022、2023、2024三个学年（从2022年9月计起至2025年7月止）。